

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赣交规字〔2024〕4号

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中心，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投资集团、省港口集团，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：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近年来交通运输领域常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“立改废”情况，省厅对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0版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

化标准（2024版）》，并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位厅领导，驻厅纪检监察组、厅机关各处室。

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执法监督处

校对：聂小萍